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7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

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华青春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4年12月4日、2025年4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邵羽南先生和华青春先生计划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344,192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616,095股。自查期间，邵羽南先生和华青春先生交易公司股票系其按照已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在其交易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